

上櫃代號：  
6207



# 111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 樓）

#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討論事項	12
六、臨時動議	12
參、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四、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9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	53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十二、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說明	62

肆、	附 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63
	二、道德行為準則	67
	三、公司章程	6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4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8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96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9
	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0
	九、受理持有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101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臨廣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5 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四) 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 辦理現金減資案。

六、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一）。

二、報請 公鑒。

##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查核報告與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39 頁（附件二~四）。

二、報請 公鑒。

##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員工酬勞 15%，新台幣 49,886,941 元，董監酬勞 3.5%，新台幣 11,640,28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10 年度估列之金額一致。

三、報請 公鑒。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五）。

三、報請 公鑒。

##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六）。

三、報請 公鑒。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39 頁（附件三與附件四）。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與 17~39 頁（附件一、附件三~四）。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有關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再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二、本盈餘分配案依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5 元，股東配息比例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現金增資、現金減資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變更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盈餘分配表如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640,708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	(149,358)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7,307,456
小計	298,798,80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715,8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463,04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2,619,9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	(125,810,3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809,567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6 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相關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0 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2 頁(附件九)。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參酌主管機關所頒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際作業所需，擬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予以廢止。

二、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9 頁(附件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變更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61 頁(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次擬辦理現金減資共計新台幣 41,936,790 元，消除股份 4,193,679 股，減資比率 5%，減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796,799,100 元。

-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換發新股 950 股及每股退還新台幣 0.5 元(即股東每仟股減少 50 股及退還現金 500 元)，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五、本案俟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
- 六、如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本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 七、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5 月 17 日來函請本公司就現金減資案說明，請詳本手冊第 62 頁(附件十二)。
- 八、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依法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之董事至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於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此，本次股東會改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雷科(股)公司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港都會會長	6,511,923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雷科(股)公司業務副總 台灣黑田電器(股)公司副理	700,760
永思資產管理(股) 公司代表人：陳永霖	國立臺灣海洋 大學環境生物 與漁業科學研 究所碩士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長 高雄企業銀行董事 倍碟科技(股)公司董事	170,000
莊鈺谷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雷科(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劬科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5,000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劉德明	俄亥俄州立大學 財務經濟博士	雷科(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0
黃來福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0
林億彰	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 會計師	0
備註：獨立董事劉德明先生及黃來福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任期已達三屆，因具備豐富專業知識，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三屆以上，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六、敬請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有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本公司110年度集團營運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除了設備產品銷貨增加外，半導體產業用捲裝材料產品營收與毛利也提升。本公司設備研發技術持續創新，能提供多樣跨產業所需雷射設備，擴大公司產品市場，而公司也持續改善捲裝材料加工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能與產品品質，進而提升產品獲利。隨著5G產業與電動車產業發酵，本公司也期許能在產業環境變動下創造更高獲利。

本公司全體同仁與經營團隊將秉持著以更認真、嚴謹及積極的態度繼續努力，未來仍致力對產品獲利與成本管控進行改善、體質調整及研發創新等方面努力，以期往後能更穩健發展並創造更佳獲利，達到優異的經營成績。

茲將本公司110年度營運成果與109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 一、109年度營運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110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1,751,466仟元，較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221,008仟元，增加530,458仟元，合併營收增加43.44%，110年度國內營業收入1,054,779仟元，較109年度國內營業收入875,551仟元，增加179,228仟元，營收增加20.47%。

110年度合併稅後淨利257,275仟元，較109年度稅後淨利127,264仟元，增加130,011仟元，淨利增加102.15%。

####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集團合併)	109 年度 (集團合併)	110 年度 (母公司)	109 年度 (母公司)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751,466	1,221,008	1,054,779	875,551
	營業毛利		534,576	363,338	294,658	236,393
	稅後損益		257,275	127,264	257,307	130,06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99	3.92	7.03	3.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7	8.28	17.08	8.6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83	11.59	11.08	7.8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3.76	16.56	41.75	16.46
	純益率		14.69	10.42	24.39	14.85
	每股盈餘(元)		3.07	1.55	3.07	1.55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兩年研發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3,840	37,662

##### 2. 最近年度研發成果

111 年度投入研發之技術與產品：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Wafer trim	設備開發完成，驗證生產品質	111 年 5 月進行品質驗證
四頭陶瓷快速鑽孔機 四合一機種(鑽孔，畫線，2D 雕刻，Badmark)	設備組裝中，鑽孔品質驗證，畫線品質驗證	預計 111 年 6 月進行品質測試
三合一機種(畫線，2D 雕刻，Badmark)	設備開發中	預計 111 年 7 月進行品質測試
雙頭綠光 BadMark 雕刻機	設備開發中	預計 111 年 8 月進行品質測試
FPC 快速鑽孔二代	切割品質測試中 更新光路架構，開發中	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
晶圓畫線機二代	更新光路架構，開發中	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

##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 降低成本，擴展產品銷量：

本公司積極降低捲裝材料產品成本，尋找更經濟品質良好的材料，以降低材料成本，並汰換效率不佳之機器設備，採用高速有效能的設備，整體成本降低後，讓捲裝材料產品更有優勢，可以增加整個市佔比率，亞洲區客戶也能持續擴展。

#### 2. 持續研發鐳射機器設備應用

本公司自製研發雷射設備產品，可以適用於不同領域產業，本公司將持續著重研發新型技術，針對客戶提供全產品服務，研發生產各類設備以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問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綜觀目前各國經濟指標仍充滿很大的不確定性，受此情況影響，本公司將秉

持專業、誠信、共享及持續創新改善的經營理念，積極因應局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以達成來年的營運目標。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

##### (A)SMD 捲裝材料：

增加製程改善計畫與資本支出以提升生產品質與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並持續開發原材材料，降低材料成本。

##### (B)鐳射機器設備：

持續研發各式應用雷射設備機與創新新型技術，並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策略聯盟關係。

#### 2. 銷售政策：

(A)持續鞏固原有 SMD 材料、SMT、半導體產業客戶，鎖定主流市場，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產品。

(B)整合台灣與海外各廠資源，即時配合客戶大量生產需求，並持續推動全球分工與集團中心制。

(C)深植人力培育計畫，以佈局全球行銷為目標，強化公司人力資源，提高產品質量管控與客戶售後服務，成功建構全球供應能力與效益。

展望未來我們持續以更積極兼具穩健的步伐爭取更高的營運績效，期盼各位股東先進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Laser Tek」集團企業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心想事成

負責人：鄭再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志祥



蘇朝山



莊鈺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08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雷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雷科集團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此等收入之認列需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雷科集團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雷科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3,888	13	\$ 534,06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496,093	12	356,583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525,088	13	594,092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4,548	1	49,2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712,863	17	448,23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4,575	1	13,229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259,292	6	225,991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3,665	1	79,22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739	-	6,27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664,751</b>	<b>64</b>	<b>2,306,912</b>	<b>62</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244,145	6	206,294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3,430	10	333,884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371	-	5,6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697,600	17	698,700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9,739	3	112,14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41	-	7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652	-	16,6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7	-	1,2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33	-	7,9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05	-	5,86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484,983</b>	<b>36</b>	<b>1,389,110</b>	<b>38</b>
1XXX	<b>資產總計</b>		\$	<b>4,149,734</b>	<b>100</b>	\$ <b>3,696,022</b>	<b>100</b>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480,350	36	\$ 1,301,000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0,000	2	8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50	-	3,81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64,862	2	13,75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5,189	3	103,70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47,191	4	117,8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29	1	1,8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24	-	9,3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80,197	4	131,86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504	-	20,7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61,296	52	1,783,860	48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338,279	8	305,97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3,522	1	24,6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886	2	78,35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346	-	5,8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5,033	11	414,822	11
2XXX	負債總計		2,596,329	63	2,198,682	59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38,736	20	838,736	2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2,061	3	132,061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32,530	8	319,59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647	4	68,1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799	7	282,859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31,109)	(5)	(170,647)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41,664	37	1,470,778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741	-	26,562	1
3XXX	權益總計		1,553,405	37	1,497,340	41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4,149,734	100	\$ 3,696,0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751,466 100	\$ 1,221,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及七	( 1,216,890) ( 70)	( 857,670) ( 70)
5900 營業毛利		534,576 30	363,338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91,439) ( 5)	( 81,697) ( 7)
6200 管理費用		( 180,236) ( 10)	( 142,448) (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840) ( 2)	( 37,662)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48 -	( 4,3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1,167) ( 17)	( 266,160) ( 22)
6900 營業利益		233,409 13	97,17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9,962 1	29,61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六) (二十二)及七	97,505 6	56,65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43,461) ( 3)	( 25,416)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23,182) ( 1)	( 22,120)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083) -	2,9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741 3	41,691 3
7900 稅前淨利		283,150 16	138,86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5,875) ( 1)	( 11,605) ( 1)
8200 本期淨利		\$ 257,275 15	\$ 127,264 10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	(\$ 72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 (三)	18,094	(24,5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8,556)	(77,6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462)	(102,8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813	\$ 24,39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7,307	\$ 130,061
8620	非控制權益	(32)	(2,797)
		\$ 257,275	\$ 127,2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845	\$ 26,862
8720	非控制權益	(32)	(2,463)
		\$ 196,813	\$ 24,39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07	\$ 1.55
9850	稀釋	\$ 3.02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計非控制權益		
109 年 度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9,546	\$ 131,066	\$ 1,758	\$ 307,869	\$ 27,860	\$ 306,308	(\$ 66,936)	(\$ 1,237)	\$ -	\$ 1,546,234	\$ 29,025	\$ 1,575,259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	-	-	130,061	-	-	-	130,061	( 2,797)	127,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六)	-	-	-	-	( 725)	( 77,964)	( 24,510)	-	( 103,199)	334	( 102,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336	( 77,964)	( 24,510)	-	26,862	( 2,463)	24,399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 1,573)	( 1,573)	-	( 1,573)
註銷庫藏股	六(十七)	( 810)	-	( 763)	-	-	-	-	1,573	-	-	-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27	( 11,72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313	( 40,313)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100,745)	-	-	-	( 100,745)	-	( 100,7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8,736	\$ 131,066	\$ 995	\$ 319,596	\$ 68,173	\$ 282,859	(\$ 144,900)	(\$ 25,747)	\$ -	\$ 1,470,778	\$ 26,562	\$ 1,497,340
110 年 度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38,736	\$ 131,066	\$ 995	\$ 319,596	\$ 68,173	\$ 282,859	(\$ 144,900)	(\$ 25,747)	\$ -	\$ 1,470,778	\$ 26,562	\$ 1,497,34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	-	-	257,307	-	-	-	257,307	( 32)	257,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	( 78,556)	18,094	-	( 60,462)	-	( 60,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307	( 78,556)	18,094	-	196,845	( 32)	196,813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34	( 12,93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2,474	( 102,474)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125,810)	-	-	-	( 125,810)	-	( 125,8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49)	-	-	-	( 149)	14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14,938)	( 14,9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38,736	\$ 131,066	\$ 995	\$ 332,530	\$ 170,647	\$ 298,799	(\$ 223,456)	(\$ 7,653)	\$ -	\$ 1,541,664	\$ 11,741	\$ 1,553,4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83,150	\$ 138,8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55,965	46,465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1,478	1,33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4,348 )	4,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 19,555 )	( 12,93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3,182	22,1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9,962 )	( 29,619 )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 26,005 )	( 20,3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六(七)	1,083	( 2,95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 13 )	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及損失		4,345	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679	( 7,951 )
應收帳款		( 260,221 )	( 102,153 )
其他應收款		( 21,346 )	( 501 )
存貨		( 36,568 )	27,390
預付款項		16,508	43,8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65	1,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112	6,742
應付帳款		41,482	17,955
其他應付款		23,861	8,5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17 )	16,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2,63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2	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387	148,502
收取之利息		19,962	29,619
收取之股利		26,005	20,373
支付之利息		( 23,232 )	( 21,661 )
支付之所得稅		( 6,792 )	( 16,58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330	160,250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12,158)	(\$ 396,6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八)	592,434	375,1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9,004	( 316,62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7,66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8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 90,614)	( 41,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33,737	2,4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48,871)	( 42,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58	2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1,633)	( 1,0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	( 1,2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93)	10,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390	5,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3,293)	( 405,20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79,350	182,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1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29,365)	( 152,23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10,842)	( 7,1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25,810)	( 100,74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	( 1,5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9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395	( 79,4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1,604)	( 47,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72)	( 372,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060	906,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3,888	\$ 534,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15 號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分為內銷及外銷兩大類型。外銷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此等收入之認列需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並銷售 SMD 電子材料、SMT 相關設備及鐳射設備等產品，由於電子材料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設備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致使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雷 聲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312	3	\$ 188,30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91,056	2	193,88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228,135	6	158,11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453	-	5,0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0,731	8	236,05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8,010	1	42,4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70	1	7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461	-	25,3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164,211	4	134,553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2,938	1	28,9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37	-	6,07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44,314</u>	<u>26</u>	<u>1,019,447</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7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0,997	5	157,95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213,336	55	2,046,820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461,900	12	448,13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141	1	42,68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41	-	7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652	1	16,6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	67	-	31,2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33	-	2,4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85	-	5,78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953,031</u>	<u>74</u>	<u>2,752,426</u>	<u>7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997,345</u>	<u>100</u>	<u>\$ 3,771,873</u>	<u>100</u>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480,350	37	\$	1,301,000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90,000	2		8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50	-		3,81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7,462	1		13,750	-		
2170	應付帳款			77,849	2		74,30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119	2		37,48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0,807	3		83,24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132	2		291,41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33	-		1,5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3	-		1,5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64,513	4		116,18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18	-		2,75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14,566</u>	<u>53</u>		<u>2,006,996</u>	<u>5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75,501	7		227,51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3,522	-		24,6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886	1		41,3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06	-		60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41,115</u>	<u>8</u>		<u>294,099</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2,455,681</u>	<u>61</u>		<u>2,301,095</u>	<u>6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38,736	21		838,736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2,061	3		132,061	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32,530	8		319,59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647	4		68,1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8,799	8		282,859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231,109)	(	5)	(	170,647)	(	5)
3XXX	<b>權益總計</b>			<u>1,541,664</u>	<u>39</u>		<u>1,470,778</u>	<u>3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997,345</u>	<u>100</u>	\$	<u>3,771,8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54,779	100	\$ 875,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 760,283)	( 72)	( 639,546)	( 73)
5900 營業毛利		294,496	28	236,005	2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2	-	38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4,658	28	236,393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56,356)	( 5)	( 44,966)	( 5)
6200 管理費用		( 117,079)	( 11)	( 84,025)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840)	( 3)	( 37,662)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521	-	( 4,3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1,754)	( 19)	( 171,006)	( 19)
6900 營業利益		92,904	9	65,3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258	1	8,47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六)(二十二)及七	66,400	6	35,04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2,653	-	( 4,2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 22,910)	( 2)	( 23,415)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8,747	12	56,80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148	17	72,672	8
7900 稅前淨利		271,052	26	138,05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3,745)	( 1)	( 7,998)	( 1)
8200 本期淨利		\$ 257,307	25	\$ 130,061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	-	( \$ 7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三)	( 3,835)	-	7,33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929	2	( 31,842)	(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556)	( 8)	( 77,964)	(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60,462)	( 6)	( \$ 103,199)	(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845	19	\$ 26,86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07		\$ 1.55	
9850 稀釋		\$ 3.02		\$ 1.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	權益總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9,546	\$ 131,066	\$ 1,758	\$ 307,869	\$ 27,860	\$ 306,308	(\$ 66,936)	(\$ 1,237)	\$ -	\$ -	\$ 1,546,234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	-	-	-	130,061	-	-	-	-	130,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725)	(77,964)	(24,510)	-	-	(103,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9,336	(77,964)	(24,510)	-	-	26,862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	-	-	-	-	-	-	(1,573)	(1,573)
註銷庫藏股	六(十七)	(810)	-	(763)	-	-	-	-	-	-	1,573	-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27	-	(11,72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313	(40,313)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100,745)	-	-	-	-	(100,7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8,736	\$ 131,066	\$ 995	\$ 319,596	\$ 68,173	\$ 282,859	(\$ 144,900)	(\$ 25,747)	\$ -	\$ -	\$ 1,470,778
110 年 度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38,736	\$ 131,066	\$ 995	\$ 319,596	\$ 68,173	\$ 282,859	(\$ 144,900)	(\$ 25,747)	\$ -	\$ -	\$ 1,470,778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	-	-	-	257,307	-	-	-	-	257,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556)	18,094	-	-	(60,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7,307	(78,556)	18,094	-	-	196,845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34	-	(12,93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474	(102,474)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125,810)	-	-	-	-	(125,8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49)	-	-	-	-	(1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38,736	\$ 131,066	\$ 995	\$ 332,530	\$ 170,647	\$ 298,799	(\$ 223,456)	(\$ 7,653)	\$ -	\$ -	\$ 1,541,6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37~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71,052	\$ 138,0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五)	34,315	33,365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五)	1,478	1,33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5,521 )	4,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 23,250 )	( 12,40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2,910	23,4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3,258 )	( 8,470 )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二)	( 15,357 )	( 13,0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 128,747 )	( 56,80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93	( 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25	( 1,908 )
應收帳款		( 89,152 )	( 19,35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06	6,294
其他應收款		( 25,168 )	2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	13
存貨		( 32,925 )	7,953
預付款項		( 4,161 )	41,99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64	( 1,8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712	6,742
應付帳款		3,540	( 2,44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37	15,360
其他應付款		23,787	5,47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9,581 )	10,8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61	( 47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12,63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99	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158	166,082
收取之利息		3,258	8,470
收取之股利		15,357	13,091
支付之利息		( 23,812 )	( 22,440 )
支付之所得稅		( 5,874 )	( 11,76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087	153,442

(續次頁)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5,614)	(\$ 272,10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155	153,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70,018 )	68,5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801	( 11,26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 90,614 )	( 39,5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十二(三)	33,737	6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54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41,522 )	( 15,6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1,633 )	( 1,05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7 )	( 31,219 )
預付設備款退回	3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 )	2,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727	5,0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5,715 )	( 140,82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79,350	182,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10,00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 224,698 )	52,27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13,681 )	( 147,76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1,525 )	( 1,51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25,810 )	( 100,74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	( 1,5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364 )	( 17,13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6,992 )	( 4,51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304	192,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312	\$ 188,3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p> <p>二、.....</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p> <p>二、.....</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p>道德行為準則之涵括內容</p> <p>1. 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基於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應規避其自 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 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防 制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 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 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為下列事項： (1) ..... (2)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 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 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 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 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 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 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 身或其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 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 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 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 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 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 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因被偷竊、 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p>	<p>道德行為準則之涵括內容</p> <p>1. 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u>審計委員</u>或經理人基於 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應規避其自 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 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防 制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 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 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審計委員</u>或經理 人為下列事項： (1) ..... (2)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審 計委員</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 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3. 保密責任： 董事、<u>審計委員</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 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 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 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 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 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4. 公平交易： 董事、<u>審計委員</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 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 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 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 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 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審計委員</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 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 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因被偷 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p>	<p>設置審計委 員會取代監 察人，爰刪除 監察人相關 規定並酌修 文字</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能力。</p> <p>6. ....</p> <p>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相關人員呈報，並確保加密。</p> <p>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送公司人評會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惟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對舉發事實有異議時，得舉證向人評會申訴救濟以還清白。</p>	<p>利能力。</p> <p>6. ....</p> <p>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相關人員呈報，並確保加密。</p> <p>8. 懲戒措施： 董事、<u>審計委員</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送公司人評會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惟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對舉發事實有異議時，得舉證向人評會申訴救濟以還清白。</p>	
第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適用之。</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u>審計委員</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適用之。</p>	同上說明
第五條	<p>施行</p> <p>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施行</p> <p>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同上說明

【附件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訂。
第十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法令另有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廢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及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公司及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說 明
	人。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除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新增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辦理董監事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辦理董事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廢除監察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p> <p>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p>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u>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u></p> <p>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正。
第三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p>	廢除監察人。

條文	修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說 明
	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八】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規定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p>
第七條	<p>處理程序</p> <p>.....</p> <p>一、評估程序</p> <p>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p>	<p>處理程序</p> <p>.....</p> <p>一、評估程序</p> <p>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p>	<p>配合法令規定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p>	
第八條	<p>一、.....</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p>	<p>一、.....</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li> <li>2. ....</li> <li>3. ....</li> <li>4. ....</li> <li>5. ....</li> <li>6. ....</li> <li>7. ....</li> </ol> <p>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指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若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則董事會得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p> <p>四、.....</p> <p>五、.....</p>	<p><u>計委員</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li> <li>2. ....</li> <li>3. ....</li> <li>4. ....</li> <li>5. ....</li> <li>6. ....</li> <li>7. ....</li> </ol> <p>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指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若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則董事會得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p> <p>四、.....</p> <p>五、.....</p>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同上說明

【附件九】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p> <p>五、.....</p> <p>六、.....</p>	<p>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p> <p>五、.....</p> <p>六、.....</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p>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p>	<p>同上說明</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u>。</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第十四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同上說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24 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

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任程序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說明。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計票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指定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	第六條 (刪除)	參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0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所頒布修正董事應採全面提名制，爰刪除本條。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		
<p><u>第七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不用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填寫選舉票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p>	<p><u>第六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u> <u>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1. 變更號次。 2. 參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參考範例修訂。</p>
<p><u>第八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u>第七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 變更號次。 2. 參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u>」參考範例修訂。</p>
<p><u>第九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變更號次。</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變更號次。</p>

現金減資退還款說明

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個體財務報告現金流量表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05,087 仟元，因取得流動性金融資產與發放股利，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新台幣 56,992 仟元。本公司期末尚有現金及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312 仟元 319,191 仟元，在考量公司本期營運資金預估仍為淨流入之情形，本次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與調整財務結構，擬辦理新台幣 41,937 仟元現金減資，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構並無重大影響。

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劃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無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劃。

## 【附錄一】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供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五)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六)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若無法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道德行為準則之涵括內容

##### 1. 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應規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防制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防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相關人員呈報,並確保加密。

##### 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送公司人評會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惟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對舉發事實有異

議時，得舉證向人評會申訴救濟以還清白。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適用之。

###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五、施行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ASERTEK TAIWAN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601040 加工紙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四、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保留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轉換之用，未發行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

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予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審核預算與決算。
- (四)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 (五)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六)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辦法之審議。
- (九)重大轉投資、重大資本支出之審議。
- (十)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除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四)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辦理董監事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得辦理重要職員任職期間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條文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

第三十四條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截止提存。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四】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100812

#### 第一條：目的

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地利率、金融工具價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商品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七條：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除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與財產管理辦法中規範外，如違本程序規定標準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 一、評估程序

對於資產取得或處分應針對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效益加以評估，除內部評估方式應於相關之內部控制循環及辦法訂定外，應依照下列方式委請專家出具意見作為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5. 以上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指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辦法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交易條件及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5.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作業程序(含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應於前述相關循環與辦法中訂定之。
2. 每筆交易金額之核可，依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標準者，應經董事會同意或承認；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4. 資產之取得與處分金額未超過限額之授權核決範圍應於公司授權辦法中訂定之。

##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8) 前項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三)本公司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並應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

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指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若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則董事會得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

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2、3、4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本公司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或特定用途交易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曝險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500 萬元為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500 萬元為限。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避險契約與特定目的之交易性商品操作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30%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30% 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

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請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

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或為辦理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為營運需要以資金貸與他人，除適用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另訂實施細則者外，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

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仍受本作業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二、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出資係為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九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限制。

####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子對子），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子對母）從事資金貸與，以二年為限，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三、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最高利率為原則。
- 四、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若是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是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則可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惟若是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八條：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

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八)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九)刪除。

#### (十)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二、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除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外，並應於最近期股東會報告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

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並需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本公司若發現有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請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並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需決議是否繼續對其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以上。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嗣後如餘額增加或減少後再增加而再達下列第一~二款標準，則免再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惟仍需檢視是否達第三項規定標準，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

算基準。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

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過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十、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依其表決權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字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不用鋼筆、原子筆或簽字筆填寫選舉票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字號可資識別者。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字號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法定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709,887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670,988 股

(註：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80%計算。)

## 二、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非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份股數： 7,923,674 股。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份股數： 806,262 股。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與監察人之持有股數均符合法定成數。

## 四、截至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6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83,873,589股。

##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6,511,923
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700,760
董事	黃萌義	302,010
董事	熊學毅	238,981
董事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霖	170,00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獨立董事	黃來福	0
監察人	陳志祥	801,262
監察人	蘇朝山	0
監察人	莊鈺谷	5,000

##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 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情形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以書面提案申請，受理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7 日至 111 年 4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